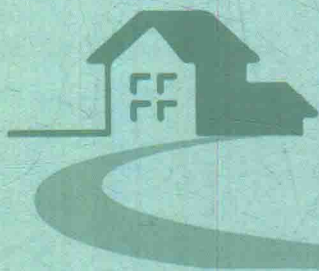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浙江省信息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成果



Rural Elites & Rural Society of China
in Social Changes

社会变迁中的 乡村精英与乡村社会

李庆真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浙江省信息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成果



Rural Elites & Rural Society of China
in Social Changes

社会变迁中的 乡村精英与乡村社会

李庆真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变迁中的乡村精英与乡村社会 / 李庆真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308-15884-8

I. ①社… II. ①李… III. ①乡村—社会变迁—研究—中国 IV. ①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8676 号

社会变迁中的乡村精英与乡村社会

李庆真 著

责任编辑 诸葛勤

文字编辑 董 唯

责任校对 杨利军 沈 倩

封面设计 项梦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金旭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68 千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5884-8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本书为 2010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社会变迁中的乡村知识群体与乡村社会研究”最终研究成果,项目编号:10CSH023。

本书由浙江省信息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序

《社会变迁中的乡村精英与乡村社会》是李庆真副教授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社会变迁中的乡村知识群体与乡村社会研究”的最终成果，也是近年来同领域研究中一项具有独到品格和开拓价值的研究成果。在社会学的研究传统上，乡村精英是一个重要的研究主题。特别是在农村社会学研究中，乡村精英更是一个观察和探讨乡村建设和社区治理的学术视角。例如，历史上的士绅研究以及近现代以来的乡绅研究都表明，在乡村有一种自治的权力体系，它并不全然是官僚体系内的机构设置和权力运作，更多的还是乡村民间精英的心理亲和力、矛盾化解力和社会影响力。但自20世纪中期以来，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这一群体较少有人关注。他们一直在乡村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值得关注。

作者的研究表明，不同时代的乡村精英以其特有的素质、能力和权威及其在乡村中的亲民表现而获得的认同仍然是当前乡村整合的基础，只是由于受现代化和社会转型等外部环境的影响，上述因素均发生了价值理念上和形式上的变迁。当我们在新时期探索乡村新的整合机制的时候，必须充分认识到乡村精英个人因素和群体因素在新时期发生的变化，从而为建构新时期的乡村社会整合和治理机制创造条件。

目前，关于乡村社会的研究很多，但从社会变迁的视角对乡村精英进行系统研究的却很少。本书以我国乡村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社会变迁为背景，选择了浙、皖两地的村庄为调查点，分别对同一时段、同一背景下的不同地方的乡村精英进行对比研究，以“求同”探讨乡村精英的共性特征，以“求异”分析乡村精英的地方性差异，具有新意。

从研究结论来看，作者认为，乡村精英在乡村社会实践中发挥着民间调解和维系乡村秩序的作用，这一方面得益于这一群体的个人潜质和能力，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其在公共领域的协调、担当与代表。如果在新时期，充分考虑新型乡村精英的培育和引进对于重构乡村新的整合力和重建乡村新秩序的意义，将不仅为新时期的乡村发展找到着力点，也为认识和处理这一问题建构一个比较完整的解读框架。这也是学术研究落到实处的表现。

任何一项研究都不可能尽善尽美，会有各种各样的偏好和不足。但是就该书来

看,其突出的优点在于深入浙、皖两地的乡村进行细致的调查研究,从而使其论述能够依据一手的原始资料,并尽可能做到客观、中立。这是一种学术态度,也是学术研究的价值所在。作者一以贯之的踏实作风使其研究更具有扎实的基础,增强了其研究的信度。当然,研究也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比如在理论提炼方面、当前乡村发展呈现新的变化方面等都还可以进一步探索。期待其后续的研究。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刘 敏

2015年11月18日

前言

在中国的历史传统中,知识是一个人重要的身份象征,一个人拥有了知识就拥有了和别人不一样的觉悟和思维,从而也就使其有别于其他人。更重要的是,在乡村社会,知识是一种稀缺资源,拥有它的人并不多。物以稀为贵,因而,在乡村社会,拥有知识的人常常受人尊敬。如若再能增加善行,热心公务,主持公平正义,必为民所尊敬。在传统乡村社会中,乡绅即是乡村中的知识分子,不光拥有显赫的社会地位,还为乡村民众代言,必要时能为民请命,深受民众爱戴。社会的变迁终结了他们作为特权阶级的历史,但并没有终结知识在乡村人心目中的重要地位。

实际上,在我国乡村存在着这么一个类似的知识群体,虽然他们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知识分子,但是他们中的大多数也是以知识为业,如乡村教师、乡村医生、乡村会计、乡村农业技术员等,他们不仅以专业技能服务于公众,而且,经常涉足公共领域,为村民所熟悉,并在村民中有一定的威望和良好的口碑。在村民自治组织——村委会及其相关体系能够正常运转实现自治的情况下,他们常常隐藏于村民的日常互动和交往中,作为民间力量对乡村的正常运行和协调发展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我国历史上的乡绅就是这样一个群体,他们虽然不是以知识为业,却是以知识见长,并以此奠定其在乡村社会中的威望和地位,在传统乡村社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正如费孝通先生所指出的那样,我国传统乡村社会是一个相对封闭和独立的乡土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总有一些地方精英在代表乡村处理一些乡村与外部社会之间的关系。这一群人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或丰富的经验知识,由于其特有的个人魅力和才能,在村民中拥有较高的威望,常常被村民推荐代表村庄处理村庄内部和外部关于公共领域的事务。他们在连接国家与乡村、沟通官方与民意、协调矛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历史上这一群人被称作乡绅。

乡村知识群体是乡村社会中一个特殊的精英群体。但是由于他们是代表旧社会的统治阶级,因此,在我国的制度变革中,他们成了革命和改造的对象。后来他们又在一系列的政治运动中被重新塑造和再生。可以说,几经历史的辗转与变迁,这一群体不断地被时代赋予新的内涵与使命,其自身也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地成长。历史的辗转无法隔断知识的权威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在乡村的变迁中,这一群体自身在发生着变化,其对乡村的影响也在不同时期以不同形式存在着。当我们回望乡

村走过的历程,当我们思考乡村的孩子十年寒窗苦读越过“农门”不再回头,而我们当前又面临乡村发展内应力不足、乡村整合力弱等困境时,乡村知识群体再一次走入我们的视线。对乡村的前期研究表明,知识的权威和知识群体在乡村中的地位依然重要。面对新时期的乡村整合和乡村建设,知识的权威和知识群体“以天下为己任”的属性也许会带给我们更多的思考。

在本书针对皖北的研究中,这一群体主要指乡村教师、乡村医生、乡村传统礼仪的主持人、司仪、文书和参与礼仪演出的民间艺人及退休干部等。我们之所以将这一群体称为“乡村知识群体”是因为他们的共性主要体现为他们所共同拥有的较一般村民高的文化程度或专业技能,以及他们积极参与村庄的公共事务,尤其是在民间矛盾的调解和村民重大公共事务,及在村民聚集聊天、互动的公共领域中常见他们的身影。他们不仅拥有较高的文化知识,而且由于其经常出现在公共领域,举止相对文雅,并能秉公办事,伸张正义,对外能为民请命、替民说话,在村民中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声望,因而,在村民中有一定的权威和影响力。而后一特点恰恰类似于学者们所说的“知识分子”的公共性的特征。但他们既构不成一个阶层,又不完全等同于普遍意义上的“知识分子”,根据西方学者关于“知识分子”的含义及其称谓,我们将这一群体类称为“乡村知识群体”。

而在对浙江海宁的研究中,我们同样选择了这一群体,却发现海宁,文化程度较高的人并非全是教师、医生,还包括农业技术员,乡村企业经营、管理者,乡村企业专业技能岗位的工作人员如会计、技术员、法律顾问、市场贸易的经纪人,大学生村干部等。这部分人中,还包括一些曾经在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任职过的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他们以专业技能见长,但是退休后仍然参与村庄的公共事务。这就意味着,在海宁乡村知识群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经济精英和政治精英,如果再把他们拥有的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他们在村庄中所发挥的作用等因素考虑进去,可以理所当然地将他们视为真正的乡村精英。其精英素质主要体现在个人的基本素质(如思想观念、人格、气质、修养等)、优势素质(智慧、才能、特长)和个人的超群能力(主要体现在观察、分析、判断、应变、驾驭等能力)等综合素质和能力上,同时,也体现在他们个人的人生经历和在重大人生转折时刻对形势的判断与对机遇的把握上。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曾经以专业技能见长,尔后经个人努力获得个人发展的机遇,有的到乡镇政府部门任职,有的当上了村干部,还有的成了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企业经营、管理者、会计和乡村市场贸易的经纪人等。在海宁的调查中,当笔者问村民“您认为村庄里哪些人是有知识、有文化、有才能,可以被称为精英的人”时,村民的回答大概可以分为以下三类:村干部、私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和有公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此可见,在村民的评价中,能够被称为知识精英的人也基本上是以个人技术、才能见长同时兼具精英素质的人群。这里,我们将其称为“知识精英”是为了保持与皖北“知识群体”研究的一致。但是,海宁的研究更凸显其“精英”的特征,也简称为“乡村

精英”。

尽管浙、皖两地乡村知识群体的构成不同,但是他们都有共同的群体特征:一是他们都有较高的文化程度和较高的素质与能力;二是都有公共性的价值观和愿意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态度;三是其个人的素质、能力和行为在村民中都有较高的认同度;四是他们在村庄的集体活动中都有突出的表现,或在活动中起着领导的作用;五是他们经常参与村民的矛盾调解或帮助村民解决靠其个人能力无法解决的问题,因而,在村民中有一定的威信。这些共同的群体特征和行为模式决定了他们同属于精英群体。为了统一称谓,我们将这一群体称为“乡村精英”,但是其所指主要是知识精英,以区别于“经济精英”“政治精英”等。

本研究从根本上说是本人以往关于乡村知识群体研究的延续,因此,从研究的意义上来说,首先,与历史上的乡绅一样,乡村知识群体因为其各方面较高的素质和能力也成为乡村社会中一个特殊群体,他们有着特殊的群体特质,值得关注和研究。其次,这一群体在乡村社会自治的实践中确实以一种民间的调解和整合力量对乡村社会秩序起着维系和协调的作用,尤其是在体制内的村民自治组织——村委会自治职能发生偏移和村干部的权威及其整合力下降导致村庄呈现离散化趋势的情况下,乡村精英以其在日常生活中在村民中积累的良好形象和权威协调着村民之间和干群之间的矛盾和关系,以民间调解力量的形式维系着村庄的整体秩序,帮助处理一些村民面临的公共问题,有时候还被村干部请去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讨论和协商,这强化了这一群体在村庄中的公共地位。这是皖北乡村的情况。在海宁,因为有村办企业的财力支持,村庄没有出现皖北汪村那样的村集体危机,乡村精英没有直接参与到村庄的公共事务中,但是他们通过民间参与和调解的形式也以自治力量发挥着作用。虽然他们不像皖北知识群体那样直接参与并形成明显的影响力,但是他们以民间自组织的形式参与到村民日常生活和公共事务(如民间调解,企业生产、运营与管理,承担调查、巡防、协查任务,作为乡村市场贸易的经纪人和调解人等)中,也是村民和村庄所必需的。可见,这一群体在乡村自治实践中确实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再次,就当前乡村发展的现状及其面临的主要问题来看,在面对转型期的乡村需要重构乡村新的整合力量和乡村新秩序时,充分考虑新型乡村知识群体的培育或引进(如大学生村干部、志愿者组织、农业或管理专业的毕业生等)对于乡村自治和发展的意义,也许是一个很好的思路。

就研究内容来看,本书主要分三大块:一是针对皖北的研究;二是针对浙江海宁的研究;三是针对浙、皖两地乡村精英与乡村社会的比较分析和整体分析。

关于皖北乡村知识群体的研究始于2005年笔者为博士学位论文所做的皖北调查,2007年撰写成博士学位论文《社会变迁中的乡村知识群体的群体特征与公共性——一个来自淮北地区村庄的实地研究》,后几经修改形成专著《变迁中的乡村知识群体与乡村社会》(以下简称《知识群体》)并出版。但是笔者对于皖北的调查研究

还在继续,主要围绕三个方面进行:一是对2007年以来皖北乡村出现的新变化进行调查;二是针对汪村的典型个案进行跟踪调查;三是对皖北乡村知识群体中有代表性的1980年代、1990年代乡村高中毕业生的人生经历的调查研究。在本书中主要体现在第五、第六章。

接下来就是浙江海宁的研究。前面已说过,由于海宁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等因素完全不同于皖北,因此,海宁乡村知识群体的构成也有所不同,除了包括传统型知识群体以外,更多的还是以个人才智、技能见长的现代型知识群体,并且,他们中相当多的还曾是乡村中的各类精英,如经济精英、体制内政治精英、参与各类乡村公共活动的社会型精英等。从群体特质来讲,这一群体更适合被称为乡村精英群体,由于我们的研究限定在知识群体的范畴,因此,我们将海宁的研究对象界定为乡村知识精英群体。这就意味着海宁的研究需要有新的研究思路和逻辑框架。因此,第七章我们采取生活史的方式描述这一群体的个人人生经历和成长、变化的过程。在描述过程中,我们将乡村精英按照年龄段分为五代,按人生经历和乡村重大变化分为几个时期进行描述。第八章对海宁乡村精英的群体特征和公共性(含公共行为)进行了分析。接下来,第九、第十章是针对海宁乡村精英的理论分析。第九章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分析了乡村精英在国家意志及基层地方政府的政策、行政行为与村民行动之间扮演中间经纪人角色,并论述了乡村精英与乡村社会之间的关系。第十章则是从知识体系及其相应价值体系变迁的视角分析了乡村精英群体的群体属性特征的变化和个人价值观念的变化情况。接下来第十一、第十二章是对浙、皖两地乡村精英的比较分析和整体分析。第十一章分别从浙、皖两地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等方面分析了两地区域性差异对乡村及乡村精英群体的构成、群体特质和公共行为产生的影响。第十二章是从整体上对浙、皖两地乡村精英公共价值观和公共行为进行比较分析。最后,第十三章是结论部分,这一部分也是分两块进行的:一是针对海宁乡村精英群体的研究结论;二是针对浙、皖两地研究的整体结论及论述。

就海宁研究而言,笔者得出了如下基本结论和观点。第一,乡村精英素质的形成是个人因素与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第二,乡村精英在建构村庄的自主性空间和公共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第三,乡村精英在乡村的发展历史中以不同方式建构了村庄的自主性空间。第四,乡村精英在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中扮演着动态协调的角色。第五,不同“知识体系”对乡村社会及乡村精英产生不同影响。第六,关于海宁乡村研究的几个新的发现:(1)在乡村由传统向现代转型过程中,乡村精英权益自主化日趋明显,来自于村落共同体的地方性规范和传统文化对其束缚日益减弱。这一过程是伴随着乡村现代化的过程中村落共同体的边界逐渐被打破和社会流动的加剧以致“陌生人社会”的到来,乡村精英通过个人感悟、内省和对社会变迁的认知来实现的。(2)乡村精英的个人生命历程中的关键点的选择体现了乡村精英

在特定时代背景下的精英潜质与行为表现,即对个人面临的形势以及如何应对做出的不同于一般民众的判断。这一精英特质的积累与成长既有个人聪明才智的因素,也有时代所提供的机遇因素。(3)乡村社会秩序的形成与维系关键在于共识性规则的建立,而在共识性规则形成过程中,乡村精英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样地,乡村社会秩序的改变也取决于共识性规则的变化,而共识性规则的改变一方面来自于乡村知识谱系的改变,另一方面来自于乡村价值观念的变迁。而在这两个改变过程中,乡村精英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就整体而言,本研究得出了如下基本结论和观点。第一,新社会制度下的乡村精英群体与历史上的乡绅是完全不同阶层属性的群体,后者属于特权阶层,前者虽拥有精英阶层的素质、才智和能力,但没有特权,在一般情况下,它只是以民间调解的力量对乡村社会秩序起着维系和协调的作用。第二,从传统到现代,乡村社会尽管经历了剧烈的社会变迁,但是作为一种民间调解力量,乡村精英的公共性的价值取向和在集体活动中的突出表现没有改变,这使其替代体制内精英维护乡村秩序和协调矛盾成为可能。第三,乡村精英之所以能够在乡村社会中拥有特殊的地位、声望和权威,一个原因是他们个人具有超群的精英特质和在村庄一致性行为中的突出表现,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知识群体”的“知识”在乡村社会中作为稀缺资源的存在与历史上“知识分子”敢于担当的公共性产生的权威在乡村社会中的延续。第四,浙、皖两地乡村精英群体内部构成的差异仅仅体现在其拥有的知识类型上,而在群体属性和公共行为及其在村庄的地位、作用和影响力上却没有本质上的差别。例如,海宁乡村精英也拥有较一般民众高的文化程度,以知识、技术、才能为职业的人生经历和背景等与皖北乡村知识群体相似,所不同的仅仅是“知识”上的差别。皖北更偏向于“知识分子”的“文化知识”含义,而海宁更侧重于“科学知识”的含义,包括技术、技能、技艺、经验等。第五,就我国的实际情况而言,不管是过去的传统,还是现代的制度设计,我国乡村社会都是一个以自治为主体的区域社会。在这样一个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社区共同体内,总有一种或几种整合和协调力量来维系着乡村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行与协调发展。正如乡村的自治是相对的一样,维系乡村社会秩序正常运转和协调发展的整合、协调力量也是多元的,既有来自于官方安排的政治力量——乡镇政府和村两委对行政村的管理,也有来自于民间的整合力量——乡村民间精英和民间社会组织对村庄共同体的自治管理。这些民间力量包括前述的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也包括传统乡村社会中的乡绅、家族、宗族组织、民间文艺组织,还包括当前乡村社会新出现的合作社组织、NGO(非政府组织)等。这两种维系乡村社会秩序和正常运行的力量就像费孝通先生所说的“双轨权力运作机制”一样,相互配合,共同维系着乡村社会内部结构的协调及其与外部力量的互动与衔接。这似乎已经成为我国乡村社会运行的一个基本逻辑和规律,尽管乡村社会的构成及其形态在变,但是这两种力量共同维系的乡村整合与协调的模式没有变。第六,研究表明,

不管是皖北乡村还是海宁乡村,都存在着民间调解和整合的力量,它有可能是乡村的某一个领域的精英,也有可能是一群有着较高素质的群体。这种可能性一方面来自我国乡村自治的传统,另一方面来自乡村知识群体和乡村精英的公共素质和社会责任。第七,通过对皖北、海宁两地乡村精英与乡村社会关系的综合分析,我们认为,在我国乡村,向来存在着一种民间的自治力量,与乡村正式自治权力机构——村委会的治理相协调,共同维系着乡村社会秩序。一般情况下它是隐置于村庄正常秩序中的,它一般由村庄中比较有威望的民间精英构成,如乡村中的知识群体,他们一般都在村民中有一定的威信或影响力,经常在公共事务和公共场合中出现,并以其特有的个人素质和能力在村民日常生活和村庄公共领域树立良好的形象,从而赢得村民的信任和好感,奠定其在村庄中的地位 and 影响力。一旦村庄公共领域(包括村委会)需要他们,他们就会直接或间接地成为乡村自治的替代或补充力量。当村委会有足够的力量整合和协调乡村时,这一民间的力量则以补充和配合的方式与村委会共同维系着村庄的运行;而当村委会力量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无法有效整合和调控村庄整体力量时,这一民间整合的力量就会凸显其功能,甚至可以发挥替代作用,承担村庄的公共职能,维系村庄的正常秩序,并成为民间调解的主要力量。第八,乡村民间整合和调解力量的存在既有历史上的传统根源,也有现实的存在基础。历史上的乡村头人、族长、乡绅等都发挥了这样的作用。而在现实乡村社会,作为民间精英的乡村知识精英、经济精英和传统文化精英等都在村民中有一定的威信和影响力,村民有困难也会请他们帮忙,而另一方面,村庄中有些公共事务和村民矛盾调解确实也需要民间力量的参与。而且,这一民间力量不会因村委会整合能力足够大而消失。由于它的功能本身是正向积极的,因此,无论村委会的自治职能是否到位,它的存在都会有助于乡村社会秩序的维系和调解。比如在海宁,尽管村委会在乡村自治中能够发挥正常的作用,乡村社会能有序运行,但是,村庄中仍然有相当多的公共事务需要由乡村退休干部、乡村教师和经济精英参与,这些人包括乡村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社会调查)员、乡村卫生监督员、治安巡防员、市场经纪人、公共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员等。

由此可见,乡村精英在乡村社会实践中发挥着民间调解和维系乡村秩序的作用,这一方面得益于这一群体的个人素质、技术、才智和能力,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其公共性的价值取向和类似于知识分子“以天下为己任”的公共属性。在新时期,我们在面对转型期的乡村需要重构起乡村新的整合力量和乡村新秩序时,充分考虑新型乡村精英(培养或引进)对于乡村自治和发展的意义,也许是一个很好的思路。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001
第一节 关于乡村社会的研究传统	001
第二节 乡村知识群体——解读中国乡村社会的一个独特视角	010
第二章 相关研究回顾及文献综述	017
第一节 关于历史上乡村精英——乡绅的研究	017
第二节 关于我国乡村社会性质、特征及其治理的研究	023
第三章 研究设计	037
第一节 基本概念解释与理论基础	037
第二节 研究思路与分析路径	050
第三节 研究的主要内容与方法	053
第四章 浙、皖两地乡村的实地概况及调查方法	057
第一节 浙、皖两地乡村的区域概况	057
第二节 调查过程与方法	076
第五章 关于皖北乡村知识群体研究的综述	081
第一节 皖北调查点的概况及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081
第二节 皖北乡村知识群体成为乡村精英的基础	087
第六章 皖北乡村知识群体的典型案例研究	095
第一节 徘徊在梦想与现实间的知识青年	096
第二节 乡村知识群体典型案例分析	100
第七章 海宁乡村精英个人生活史描述与分析	121
第一节 乡村精英的成长阶段	122
第二节 乡村精英在村庄产生影响力的阶段	133

第八章 海宁乡村精英的特征及其公共行为分析	147
第一节 海宁乡村精英的群体属性	147
第二节 海宁乡村精英的公共行为及其权威运作机制	150
第三节 海宁乡村精英与乡村社会关系的逻辑分析	153
第九章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下的乡村精英公共行为分析	157
第一节 国家、乡村精英与乡村社会关系分析	157
第二节 乡村精英权力运作机制分析	168
第十章 知识对于乡村精英意义的差异性比较分析	173
第一节 知识类型的划分	173
第二节 不同知识体系对乡村精英的影响分析	175
第十一章 浙、皖两地乡村精英特征的比较分析	181
第一节 两地乡村区域性差异比较分析	181
第二节 两地乡村精英群体差异比较	189
第十二章 乡村精英公共价值观及其公共行为分析	209
第一节 关于乡村精英公共行为分析	210
第二节 浙、皖两地乡村精英公共价值观分析	211
第十三章 研究结论及理论论述	219
第一节 关于海宁乡村精英研究的结论	219
第二节 乡村精英与乡村社会关系的理论阐释	229
结束语	251
参考文献	253
附 录	263
索 引	275
后 记	277

第一章

绪论

记得在皖北调查时,当地的一位村干部讲了这么一句话:“欢迎你们到农村来,农村是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地方!”他的这句话实际上是当年毛泽东主席说的,其原话是:“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在中国,乡村确实是一个广阔的领域,这不仅指其区域范围大,而且指其所涉人口的数量和比例都比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六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乡村人口至少占总人口的一半以上。^①从经济学的意义上讲,乡村产业——大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13亿人口的生存基础——生活资料和部分生产资料的来源,因此,政府历来都对其很重视。从社会学的意义上讲,乡村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基础,不管是从社会结构、社会性质和社会制度等静态特征,还是从社会互动模式、社会运行机制等动态过程来看,乡村社会都奠定了中国社会的基础,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逻辑。因此,可以这样说,乡村是中国人的根,乡村社会是中国社会的基础。用费孝通先生的话说,即“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乡下人是中国社会的基层”(费孝通,1998:8)。当前,尽管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乡村社会在人口大流动和城乡一体化的背景下正发生着激剧的变化,但变迁中的乡村社会及其所附着的乡村文明对于中国人和中国社会来说其基础性的作用仍然没有改变,因为,适应乡村的传统奠定了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逻辑,变迁中发展的乡村现代文明则奠定了一个民族适应性发展的能力和方向。

第一节 关于乡村社会的研究传统

从事任何一项社会科学研究首先都要从研究主题的背景介绍开始,我们这里先介绍本研究所涉及的两个关键词“乡村知识群体”和“乡村社会”,及其相关的研究背景。乡村知识群体是乡村社会中一个特殊的精英群体(或称为精英阶层),它的个体

^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2007年的统计数据,中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56%，“六普”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10月底，乡村人口为674149546人，占50.32%。参见新华网的《中国的人口》，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18/content_695553_2.htm。

行为表现和整体存在状态以及集体行为结果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会影响乡村居民的集体利益,也会影响一个村庄的运行、发展状态。而且,在特定条件下,它将成为关乎一个村庄发展成败的关键因素,国内一系列“明星村”的发展历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①因此,可以这样说,乡村知识群体是乡村社会的重要构成要素,前者对后者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而后者是前者的母体,前者的诸多特质因素和行为举止都受后者诸多因素如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心理等的影响。而且,中国乡村发展、变迁的历史告诉我们,不管是历史上的乡村绅士,还是改革开放后高中、中专毕业生以及存在于民众口碑中的传统权威精英,都以乡村民间权威的力量对各个时期的乡村运行和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有的甚至成为村委会干部直接参与到村民自治正式权力运作体系中,参与乡村的治理与协调。我们这里先从讨论乡村精英存在的乡村社会结构、性质和特征开始。

一、传统中国乡村社会的结构、性质与特征

关于传统乡村社会的性质和特征,费孝通先生曾将其总结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乡土性,二是地缘的稳固性,三是自主性,四是关系的本位性。这里的“乡土性”是指聚村落而居的乡村人因为对土地这一根本性的生产资料的依赖而使其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带有乡土的气息,并且形成相应的情感依恋,费先生称之为“乡土情怀”;其所说的“地缘的稳固性和地缘的血缘化”是指由于乡村人对故土的依恋使得乡村的共同体多具有地缘与血缘重合的特点,即生活在一起的村民不仅具有由于地缘关系的连接而产生共同体的情感,而且这些聚居的村民多数是有血缘、姻亲关系的。这双重情感凝聚而成的乡村共同体长期以来形成了中国大大小小的村落,这些村落在国家行政力量未曾直接干预之时一直具有很强的自治性。这便是费先生所说的乡村社会的第三个特性,即乡村社会的自治性和自主性。费先生所说的乡村社会的第四个特性是乡村社会的关系本位性。他用“差序格局”这一概念来表达这一特性,意指国人的社会关系网络是以“己”为中心的。按照亲属关系的远近向外扩展,他做了一个形象的比喻,这种关系就像把一块石头投掷进水里,在水面上所形成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且随着它扩展,越推越广,越推越淡。(费孝通,1998:29)关于第四个特性,我国早期乡村建设运动的倡导者梁漱溟先生把中国社会和西方社会进行了对比之后也认为,中国社会既不是社会本位也不是个人本位,而是关系本位的。他认为,一个关系本位的社会,不把重点放在社会或个人任一方面,而是彼此相关联,其重点放在关系上。(梁漱溟,2005:70-72)

费孝通先生对传统乡村社会四个特征的总结和论述以及梁漱溟先生对关系本

^① 国内明星村如江苏的华西村、河南的南街村等成功发展的例子都证明村庄中精英人物的重要性。

位的强调为我们理解传统意义上的中国乡村社会提供了能够跨越时空进行判断的依据,也提供给我们若干对乡村社会情境分析具有启发意义的理论视角。下面我们根据本研究主题来讨论乡村社会的基本特征、结构和若干社会、文化属性问题。

从乡村社会的最基本的结构特征来说,它是一个天然协调、自运转的系统。在这个天然系统中,经济上自给自足,政治上自我协调、自我治理,社会交往上的相互信任以及文化上的集体认同和自我约束,有效地建构了村落共同体的集体意识。在这一集体意识的指引下,一切都在默认的规则和自觉的行为中进行,社会舆论就是一个强大的约束力,起到社会监督和控制的作用。这些若干具有自然倾向的相互配合构成了传统乡村的天然系统性。

在历史上的传统中国社会,乡村是一个相对封闭但又不完全独立的社会。就前者而言,主要是指它的人口聚村落而居,并由亲缘、地缘关系凝结为一个整体,受着祖辈延续下来的思想观念、风俗习惯和礼仪模式等传统文化的影响,而自成体系,自行运作,在没有外力(包括天灾人祸和强制性的政府行为)的影响下较少流动,在没有持续性地变革因素输入和变革动力推动的情况下较少或缓慢发生变迁。说它不完全独立是因为在它之外还有对它控制和影响的力量。控制方面主要是指皇权体制下的各级官僚体系及基层自治组织体系(如乡里、里甲、保甲制度等)对它的控制;影响力量方面有很多,如区域性自然环境的影响,自然灾害的影响,战争、动乱、运动、改革等社会环境的影响,新技术革命和新文化运动带来的影响以及某些带有全局性的政策变动所带来的影响等。在这些力量的影响下,任何一个自成体系的村庄都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包括生产、生活、文化、心理以及人际关系等,有的甚至会出现激烈的反应或根本性的变革。即使在外部环境没有出现明显变化的状态下,乡村与外界环境之间也不是完全隔绝的,它总是在既有的框架体系下通过相应的机制、渠道与外界发生着信息交换、集市贸易、政治指令执行与反应的关系。而且,在传统中国社会,官与民向来都不是断绝往来的,地方官衙要为民做主,惩恶扬善,主持正义和公道,保一方平安;同时,作为交换,民也要向官衙做奉献,即要向官衙缴税服役,以尽民之义务。有人将这种关系视为一种交换,也有人说是官与民之间的一种互动关系,这里不做评论。但是,从中可以看出,看似相对封闭的自然村落与外界环境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周围环境、地方官衙、自治组织、集贸市场、亲缘关系网络等。

传统乡村的相对独立而又与外界有一定联系的特征为我们将其视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提供了依据。在这个系统中,它有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自我调解、自我治理的自组织体系,被内化为行为准则和自觉遵守的社会规范体系,以及被奉为信仰乃至广泛认同的风俗习惯、社会心理等文化体系等四个核心要素。这四个核心要素相互关联、相互影响,建构了传统乡村社会的基本性质和特征,如相对的稳定性、独立性、自治性、同质性、整体性、约束性、个体的自觉性和集体主义等特点。在传统